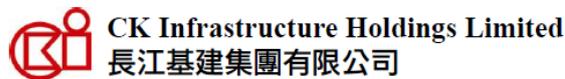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有關以應收款項向合營企業出資 聯合公告

### 須予披露交易

長江實業董事會及長江基建董事會聯合公佈，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Sarvana（在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各自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為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的合營企業）及 Lamarillo（Sarvana 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出資訂立出資協議。

根據出資協議，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各自獨立並個別行事，已達成以下協議：

- (i)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須向 Sarvana 提供其收取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應收款項的權利，代價為 Sarvana 向長江實業附屬公司發行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新股；及
- (ii)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須向 Sarvana 提供其收取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應收款項的權利，代價為 Sarvana 向長江基建附屬公司發行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新股。

待出資完成後，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在 Sarvana 已發行股本中的擁有權將分別維持 65% 及 35%。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出資對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各自之涵義如下：

#### 對長江實業而言

由於就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出資而言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 14.07 條列出及計算）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出資構成長江實業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 對長江基建而言

由於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資而言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 14.07 條列出及計算）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資構成長江基建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 1. 簡介

長江實業董事會及長江基建董事會聯合公佈，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資訂立出資協議。

## 2. 出資協議

出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訂約各方

- (i)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作為出資人；
- (ii)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作為出資人；
- (iii) Sarvana；及
- (iv) Lamarillo。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為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arvana 由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 65% 及 35% 股權。Sarvana 在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各自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均列作合營企業入賬。Lamarillo 為 Sarvana 之全資附屬公司。Sarvana 及 Lamarillo 均並非長江實業或長江基建關連人士。

### 出資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均有權分別收取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應收款項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其根據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貸款協議所獲提供貸款的還款。

根據出資協議，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各自獨立並個別同意向 Sarvana 提供其各自收取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應收款項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應收款項的權利，代價分別為 Sarvana (i) 向長江實業附屬公司發行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新股；及 (ii) 向長江基建附屬公司發行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新股。

### 代價

出資代價為：

- (i) 就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出資而言，Sarvana 以認購價 1,637,712,283.66 歐元（相等於約港幣 13,540,441,390.07 元）向長江實業附屬公司發行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新股，反映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應收款項的公平市值；及

- (ii) 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資而言，Sarvana 以認購價 881,845,075.82 歐元（相等於約港幣 7,291,006,902.37 元）向長江基建附屬公司發行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新股，反映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應收款項的公平市值。

各項出資的代價乃經各出資人與 Sarvana 公平磋商，並經考慮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應收款項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應收款項的公平市值後釐定。

## 完成

在緊隨 Sarvana 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資後，Sarvana 向各出資人發行及配發新股時，出資便宣告完成。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在 Sarvana 已發行股本中的擁有權將分別維持 65% 及 35%。

在出資完成的同時，各出資人收取其各自應收款項的權利將在該出資人與 Lamarillo 之間自動終結。各自應收款項之應計利息仍須由 Lamarillo 到期支付予各出資人。

## 3. 關於訂約方的資料

長江實業集團為具領導地位的跨國企業，多元化業務涵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英式酒館業務，以及投資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長江實業附屬公司為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為一家國際性基建集團，其主要業務為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長江基建附屬公司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Sarvana 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是一家由歐洲 ista 集團營運的全面綜合能源管理服務供應商。Sarvana 的股本由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 65% 及 35%。Sarvana 在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各自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均列作合營企業入賬。

下表載列 Sarvana 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除稅前利潤淨額	16 (相等於約 港幣 132 百萬元)	17 (相等於約 港幣 141 百萬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37 (相等於約 港幣 306 百萬元)	28 (相等於約 港幣 232 百萬元)

Sarvana 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大約為 496 百萬歐元（相等於約港幣 4,101 百萬元）。

Lamarillo 為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 Sarvana 全資附屬公司。

#### 4. 進行出資的理由及裨益

各項出資均在 Sarvana 集團內部重組的背景下由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各自訂立。出資讓 Sarvana 集團得以改善其負債權益比率，從而為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各自提高長期及可持續回報。

基於上述理由：

- (i) 長江實業董事認為，出資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訂立出資協議符合長江實業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
- (ii) 長江基建董事認為，出資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訂立出資協議符合長江基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出資對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各自之涵義如下：

##### 對長江實業而言

由於就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出資而言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 14.07 條列出及計算）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出資構成長江實業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 對長江基建而言

由於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資而言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 14.07 條列出及計算）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資構成長江基建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 「長江實業」    | 指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3） |
| 「長江實業董事會」 | 指 | 長江實業的董事會   |

「長江實業董事」	指	長江實業的董事
「長江實業集團」	指	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	指	Admiral K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出資」	指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提供收取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應收款項的權利，代價為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新股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貸款協議」	指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與 Lamarillo 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向 Lamarillo 提供本金相當於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應收款項的貸款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新股」	指	Sarvana 股本中的 65 股新股，每股面值 125 歐元（相等於約港幣 1,033.49 元）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指	1,637,712,283.66 歐元（相等於約港幣 13,540,441,390.07 元），即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根據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向 Lamarillo 提供貸款之本金
「長江基建」	指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董事會」	指	長江基建的董事會
「長江基建董事」	指	長江基建的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	指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指	Swift Returns Glob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資」	指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提供收取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應收款項的權利，代價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新股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貸款協議」	指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與 Lamarillo 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向 Lamarillo 提供本金相當於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應收款項的貸款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新股」	指	Sarvana 股本中的 35 股新股，每股面值 125 歐元（相等於約港幣 1,033.49 元）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指	881,845,075.82 歐元（相等於約港幣 7,291,006,902.37 元），即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根據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貸款協議向 Lamarillo 提供貸款之本金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代價」	指	各項出資之總代價
「出資」	指	(i)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出資及 (ii)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出資
「出資協議」	指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Sarvana 及 Lamarillo 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就出資訂立之出資協議
「出資人」	指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或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發行新股等事項作出決議的 Sarvana 股東特別大會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歐元
「港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幣
「ista 集團」	指	ista International GmbH (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Lamarillo」	指	Lamarillo S.à r.l.，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新股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新股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 章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應收款項」	指	(a) 就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而言，為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應收款項；及  (b) 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而言，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Sarvana」	指	Sarvana S.à r.l.，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Sarvana 集團」	指	Sarvana 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註：於本公告內，歐元數字已按 1.00 歐元兌港幣 8.2679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應被詮釋為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長江實業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長江基建董事會命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實業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博士、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弼士先生、柏聖文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林少康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陸法蘭先生、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建華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女士（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